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31	伟利讯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中国红街3号楼501室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1）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莹；联系电话：010-65181818；传真号码：010-651868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